**附件2**

**关于《深圳市龙华区技能人才扶持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说明**

为全面深入推进“三位一体”数字龙华建设，适应新时期区重点产业发展对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需要，进一步优化技能人才引进、培育、激励机制，我局在对《深圳市龙华区技能人才扶持办法（试行）》（深龙华人〔2020〕13号）进行前期评估基础上，修订形成《深圳市龙华区技能人才扶持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2019年4月，我区依据上级政策导向及区人才发展要求，印发实施了《深圳市龙华区技能人才扶持办法(试行)》，在补齐区技能人才政策“空窗”，促进区人才政策体系完善方面迈出了坚实一步。政策实施以来，共认定技能人才371人，认定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7家，重点建设项目26项，累计发放技能人才奖励补贴1601.7万元，发放技能人才培育载体资助622.8万元，在加强技能人才激励、促进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相较于兄弟区或市外地区技能人才政策，我区技能人才政策呈如下特点：**一是政策覆盖面较广。**相较于兄弟区以荣誉评选进行技能人才支持的做法，龙华区技能人才政策支持对象范围更广，其中，对培养技能竞赛获奖选手的教练、对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给予人才荣誉的做法，在各地区中独树一帜。**二是标准梯次合理。**领军技能人才（A类）、骨干技能人才（B类）、优秀技能人才（C类）的竞赛类和荣誉类认定标准依照各项目层次设置，施行以来，累计认定领军技能人才（A类）29人，骨干技能人才（B类）24人，优秀技能人才（C类）318人，人才结构合理。**三是支持力度强。**龙华区技能人才奖励补贴金额整体较高，面向技能人才提供的服务全面。**四是操作性强。**技能人才政策奖励补贴与服务保障依照统一程序进行申请，责任事项分工明确，流程清晰。

但政策也存在一些不足和局限，**一是对产业发展的引领导向不清晰，**政策对区重点产业发展的支持不明显，在已认定的技能人才中，由用人单位自主推荐的优秀技能人才（C类）表率性不突出。**二是现行政策认定与扶持申请操作过程中尚存在堵点、卡点问题，**包括住房保障及子女入学服务协调困难、技能人才评审认定及任期考核程序不清晰、部分政策条文表述准确度不足等。

二、修订依据及过程

根据国家、省、市、区关于人才工作最新提出的部署要求，对照政策具体执行过程中暴露出的细节问题，为进一步增强政策实施的精确度和有效性，我局参照目前人才政策进行了修订。

为扎实做好本次政策修订工作，我局成立政策研究小组，根据上级文件要求，通过案头研究、问卷调查、访谈调研、比较研究与标杆分析对政策开展评估修订。通过对龙华区技能人才及代表性企业的广泛调研，了解政策实施过程中的不足，收集企业及人才相关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综合梳理广州、佛山、东莞、珠海、上海、杭州、苏州、成都、重庆、青岛等市外地区，以及福田、龙岗、坪山、南山等兄弟区现行技能人才政策，学习吸纳先进做法，确立政策基本思路，并持续修改完善，形成政策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修订内容

（一）加强政策与人才服务体系衔接。为加强政策与人才服务体系在条款框架、认定标准、服务保障、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衔接，调整人才年龄限制，修改完善技能人才考核评价、中止、退出、备案等机制。

（二）协调政策与国家技能人才工作导向。根据国家最新确定的“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相应调整政策认定的职业技能等级范围。同时，适应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调整趋势，根据水平评价类技能人才职业资格全部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实际，政策认可的职业能力水平证明从“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拓展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同等技术技能水平材料。

（三）完善技能人才定义。参考标杆地区技能人才政策，结合新修订的技能人才认定评价标准，从工作岗位领域、技能等级证书、技能类荣誉称号表彰、技能竞赛成绩、人才培养贡献等方面进一步调整完善技能人才定义，并要求技能人才拥有的证书、荣誉与各项业绩成果需与其所从事的技能工作相匹配。

（四）调整技能人才认定评价标准。一是厘清技能人才与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的关系，将龙华区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新修订后删除的技能类标准纳入技能人才认定标准，删除与区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重叠的科学技术奖标准。二是结合国家文件精神，将各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纳入技能人才认定标准，进一步拓展和明确职业技能竞赛表述。此外，引入工作岗位、工作年限、业绩贡献等要求，对企业推荐技能岗位突出代表增加数量限制，优化技能岗位突出代表类标准。

（五）丰富技能人才扶持内容。结合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变化，调整优秀技能人才（C类）奖励补贴力度及技能提升补贴范围与力度。将领军技能人才（A类）、骨干技能人才（B类）纳入“尚贤卡”服务范围，完善技能人才服务保障。同时，参考调研中企业及人才所反馈诉求，新增优先推荐参评荣誉表彰、技能研修与技术交流支持、培养载体建设咨询服务等，进一步完善技能人才特色扶持举措。

（六）健全和优化管理与监督机制。健全技能人才考核制度，新增第六章予以规范。调整技能人才任期及奖励补贴发放方式，奖励补贴将“分3年按照3：3：4比例发放”，且技能人才在第二、三任期年度需经申请、考核通过后方可享受。同时，完善技能人才中止、退出、备案、亲属回避及人才权益保护制度。进一步明确“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新增新旧政策过渡办法，将政策有效期更改为5年，加强技能人才工作管理规范。

四、主要政策创新点

（一）强化政策优势。本次修订保留了原有政策的核心优势条款，并进一步结合国家相关文件精神，调整职业资格证书要求，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纳入技能人才支持范围，同时明确技能人才拥有的证书、荣誉与各项业绩成果需与其所从事的技能工作相匹配，严格进入门槛，进一步提高政策支持精准性。

（二）突出产业导向。结合调研中企业反映的人才需求及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优化优秀技能人才（C类）突出代表类人才标准，引入岗位条件、工作年限、业绩贡献等要求，引导用人单位以需求为导向举荐人才，对符合我区产业特色的岗位进行认定，不“撒胡椒面”，优化人才结构。

（三）加强管理监督。完善技能人才管理监督机制，将技能人才考核监督与高层次人才相衔接，修改人才任期，严格技能人才的考核、退出、备案等机制，明确技能人才奖励补贴需在人才年度考核合格后发放，设置优秀技能人才（C类）突出代表类推荐数量限制，确保“以贡献为导向”评价和激励人才。

（四）优化服务保障。新政策将技能人才服务纳入人才服务体系，依托“尚贤卡”，扩充了技能人才服务的种类，提升了服务保障力度，解决了过往技能人才服务中“协调难”的问题，加强了各项服务的操作性。